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本人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海林

栾京亮

余劲松

陈昭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3 日